

资阳高新区口腔企业员工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为支持口腔企业引进人才，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2016年第95次常务会议审定的《资阳市支持口腔装备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资阳高新区口腔企业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口腔企业是指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从事口腔装备材料及其上下游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且税收贡献在资阳高新区的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住房是指民生佳苑二期公租房、科创园区人才公寓以及高新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住房（租住民生佳苑一期公租房不享受本补助）。

第四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补贴”）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所在企业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1年，并按规定在本市购买社会保险。

（二）与房屋业主签订合法房屋租赁合同。

（三）租住相符，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

（四）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补贴标准

根据人才类别实施分类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明确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每人5元/m²/月，补助面积不超过100m²/人；

(二) 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每人 4 元/m²/月, 补助面积不超过 70m²/人;

(三) 企业部门管理人员或具有中级(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每人 3 元/m²/月, 补助面积不超过 40m²/人;

(四) 企业普通员工, 每人 2 元/m²/月, 补助面积不超过 40m²/人;

每人仅限租住房屋一套, 除符合第五条第(一)款人员外, 其余人员仅限租住民生佳苑二期公租房或科创园区人才公寓。

以上人员如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 按就高原则进行补贴, 另一方不再享受。

第六条 企业部门管理人员是指部门经理或副经理, 须经企业任命并事先报资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局备案。

第七条 享受《资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和高新区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的住房类资助人员, 不再享受本《细则》住房租赁补贴。

第八条 补贴以企业为申报主体, 不接受个人申请。

第九条 私自将承租住房转借、转租的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的, 自始不予补贴; 除特殊情况并报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外, 连续 30 天以上未居住的, 当年度不予补贴。

第十条 办理程序及申报资料

(一) 办理程序。按照资高管通〔2019〕15 号文件执行。

(二) 申报资料。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兑现口腔企业员工住房租赁补贴企业申报表》(附件 1),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2), 《住房租赁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 3), 企业与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

议书，申请补贴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住房租赁合同和有效票据，企业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或职业资格证书，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申请企业应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逐页加盖机构公章。

第十一条 企业对申报资料和租住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书面证明等欺骗手段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该企业所有员工当年度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二条 补贴款须专款专用，各企业在住房租赁补贴款中截留、挤占、挪用的，一经查实，从次年起取消该企业申请补贴的资格，并对该企业已下拨补贴款予以追回。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资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1. 兑现口腔企业员工住房租赁补贴企业申报表

2.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

3. 住房租赁补贴个人申请表

附件 1

兑现口腔企业员工住房租赁补贴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兑现依据	本次申请兑现的补贴政策及金额	兑现补贴政策的前提条件	本企业符合补贴政策情况	备注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口腔企业员工租住人才公寓补贴实施细则》	年月日一年月日期间，本企业员工租住人才公寓补贴合计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所在企业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 1 年，并按规定在本市购买社会保险。 2. 签订合法房屋租赁合同。 3. 租住相符，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 4. 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p>符合第三条第（一）款 人，享受补贴面积 m²/月，补贴金额小计 元（每人 5 元/m²/月）；</p> <p>符合第三条第（二）款 人，享受补贴面积 m²/月，补贴金额小计 元（每人 4 元/m²/月）；</p> <p>符合第三条第（三）款 人，享受补贴面积 m²/月，补贴金额小计 元（每人 3 元/m²/月）；</p> <p>符合第三条第（四）款人，享受补贴面积 m²/月，补贴金额小计 元（每人 2 元/m²/月）。</p> <p>合计补贴金额 元</p>	

附件 2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岗位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在本市缴纳社保期限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后有效，企业与资阳高新区管委会各执一份。

附件 3

口腔企业员工住房租赁补贴个人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码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码				租住住房详细地址及面积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及时长				在我市缴纳社保起始时间		
职务/岗位						
技能等级	发证部门				取得时间	
	类别及等级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管理人员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员工					

配偶信息（已婚者必须填写）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无子女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人事关系		配偶单位或居住地			
企业承诺书					
<p>本企业愿意遵守《资阳高新区口腔企业员工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承诺本表信息及所提供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且该申请人未将住房转租或转借他人，未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未在无特殊情况下连续 30 天以上未居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除此表外，需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 （3）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4）住房租赁合同及有效票据复印件； （5）企业任命文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由各企业人事部门核对原件后逐页加盖公章。</p>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申请人、申报企业、资阳高新区管委会各一份；

2. 此表由各企业核定，企业相关负责人签署企业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后有效；

3. 此表与《兑现口腔企业员工住房租赁补贴企业申报表》《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资阳高新区管委会。